

**禮品交際及雜費可否按人按日乘算總額報支？是否必須為國外單據？**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12.26 處忠字第 0960007571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如非屬隨同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，自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新臺幣 600 元之總額度內統籌辦理，並依國外出差實際需要，檢據國內外單據報支。